

# 大葉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

90年5月1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

90年6月6日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1年3月27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91年5月2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7月1日教育部台(九一)審字第91097462號函備查

101年4月25日第16次校務(臨時)會議(101.4.25)修正通過

101年5月16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1010083995號函復刪除第九條中「報請教育部核定」等文字

101年10月3日第18次校務(臨時)會議(101.10.3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台(八七)審字第八七〇四七七四一號函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暨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二部分，其中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時，其研究成績佔升等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，並依既定程序作業由本校及教育部審查學術著作之標準評定；為維持一定之學術水準，送審人研究著作由學校外審，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，且兩項成績均應達到七十五分之審查標準。
- 第三條之一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，在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均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中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項換算後成績，前項審查分數需達七十五分為及格，各項評分以總分一百分為滿分換算作為其申請升等中之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。前項換算公式另定之。
- 第四條 教學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「教學授課表現」、「教學行政表現」及「其他教學表現」等分項，其各分項所佔比例及評審內容與標準如本校教師評鑑校、院訂教學項評分標準表。
- 第五條 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之評審項目應包括「行政服務表現」、「學生輔導表現」及「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」等分項，其各分項所佔比例及評審內容與標準如本校教師評鑑校、院訂輔導及服務項評分標準表。
- 第六條 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，其成員應多元、項目應明確，且宜包括「送審人自評」、「教師同儕評鑑」、「學生評鑑」及「行政配合評鑑」等四方面具體資料綜合考評。
- 第七條 教師依本辦法辦理升等時，各系(所)應將教學、輔導及服務考核相關規定，通知送審人依考核評分進行自評後，交由系(所)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考評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給予加減分考評時應說明理由，並經審議通過後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。為統一事蹟認定與評分標準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需要，請相關單位(人員)或送審人提供具體資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校各院、系、所應配合本辦法至遲於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學期( 一百零二年七月卅一日)結束前通盤檢討完成修正並送本校校教評會備查，於未完成修正前，得逕依本辦法辦理。  
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，於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( 一百零三年七月卅一日)結束前，得自行選擇以辦法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考核方式送審。

# 大葉大學教師升等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

本表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 申請升等教師得自行選擇適用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 基準分	評審內容	評分標準
<b>教學</b> <u>100 分</u>	(一) 教學授課表現 <u>30 分±5 分</u>	15	1. 授課年資表現	以現任職級之年資為限，超過升等所需基本年資，每任滿一學期，加 <u>0.5</u> 分（不滿一學期部分不計），酌加至多 <u>10</u> 分。
			2. 授課意見調查	依近三年調查平均分數採計
			3. 其他授課表現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(二) 學術指導表現 <u>20 分±5 分</u>	10	1. 大學部專題及碩博士論文指導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2. 其他學術專業指導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(三) 教學行政表現 <u>20 分±5 分</u>	10	1. 教學行政參與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2. 教務行政配合	依系院校級相關單位提供之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減至多 <u>10</u> 分。
	(四) 其他教學表現 <u>30 分±5 分</u>	15	1. 教材編撰製作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2. 教學設施之籌設及管理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3. 教學相關獎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4. 教學相關活動之主辦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			5. 其他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

評審項目	分項	分項 基準分	評審內容	評分標準	
<b>輔導及服務</b>	(一) 行政服務表現 <u>30分±5分</u>	15	1. 學術或行政主管 (含校級教學群召集人)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2. 擔任各級委員會 委員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3. 其他行政服務具 體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(二) 專案計畫表現 <u>20分±5分</u>	10	1. 國科會專題計畫 主持人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2. 其他專案計畫主 持人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(三) 學生輔導表現 <u>20分±5分</u>	10	1. 擔任導師、社團 指導老師或校 隊教練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2. 其他學生輔導 具體貢獻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(四) 其他服務表現 <u>30分±5分</u>	15	1. 擔任校外學術性 團體之服務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2. 服務相關獎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3. 非教學活動之主 辦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4. 其他校內專業服 務具體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		5. 其他校外專業 服務具體事項	依具體事蹟核定，酌加至多 <u>15</u> 分	
	<b>100分</b>				